

白沙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NMC-2021-033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 14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MC-2021-033
- 2、项目名称：白沙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6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任意一季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5日，请于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B区8栋1单元1901

3、方式：现场购买；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300.00**元/份，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6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4月16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羊先生 0898-277234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联系方式：陈工 0898-65345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454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本项目允许上述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谈判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11.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及其相关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 元(伍仟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16 日 14 时 40 分，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开 户 名：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14 4014 0000 0121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国兴支行

13.3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56584374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并加盖公章，装订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5.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做出书面承诺，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

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5.6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HNMC-2021-033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

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2.2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

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3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在谈判工作过程中，与谈判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该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关于政策性加分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

我局拟建设白沙黎族自治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该通过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响应以海南省旅游服务平台为基础，以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数据进一步整合、共享为牵引，打破地区、部门和行业壁垒，达到提升智慧旅游管理及服务能力的目的，在信息爆发的时代促进旅游业与云计算、大数据的融合发展，激发旅游业多方面的蓬勃进步，进一步精确旅游行业市场定位，打造创新旅游行业需求的旅游大数据应用示范，提高旅游行业管理及服务水平。平台的建设落地，使旅游管理部门可以更为直观便捷地掌握白沙县各地旅游的运行实况，全面分析市场动态、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为旅游管理部门开展监管调度、应急指挥提供有效手段，全面提升旅游部门的治理能力，为企业、游客提供更为及时准确的公共信息服务。

一、采购清单品目清单

序号	模块	主要功能
1	旅游云数据汇聚中心	旅游资源管理系统、大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填报系统、数据开放共享、系统管理
2	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	旅游游客画像、目的地画像、景区画像、旅游关注度分析
3	运营商数据及其他资源对接	接口数据，可共享至省级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包括白沙当地的：总客流量及客源地、旅游点客流量及客源地、游客驻留情况、游客特征等
4	可视化大屏系统	将数据通过可视化平台进行展示，同时系统支持多浏览器登录
5	旅游大数据报告	每月提供旅游大数据月报，在重要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后需要提供节假日报告，报告需包含客流分析、客源分析、一日游及过夜游分析、景区客流分析等维度。
6	云资源服务	云服务器及存储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白沙县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白沙黎族自治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建设在统一的技术规范及标准体系下进行

系统建设，由旅游行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负责本级平台的建设和后期运维工作，在短时间内集中建设完成平台的部署工作，统一整合全县旅游数据资源，完成数据可视化平台的上线使用，使全县的旅游信息化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二）上下联动项目工作机制

坚持“政府引导、部门配合、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原则，致力构建县-景区（企业）政企一体的智慧旅游管理体系。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实现纵横贯通、上下联动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有关部门给予项目支撑，通讯运营商，金融机构及数字化景区与我局建立涉旅信息共享交换和联动协作机制，基于横向县有关部门、纵向省旅游部门，以及网络电商、搜索引擎、通信运营商和涉旅企业的数据库，搭建数据分析模型，构建白沙县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确保平台建设的顺利推进。

三、建设目标

（一）推进大数据布局旅游行业，实现行业决策监管

基于“大数据”的旅游云数据中心，实时获取全县旅游的运行状态信息，辅助实现旅游信息化管理，协助旅游管理部门提供旅游行业的运行监管和应急指挥，并为旅游服务、旅游管理以及旅游营销提供决策支撑以及数据依据。

（二）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品质，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建设完全面向游客需求的公共服务体系，使游客获取服务方式更多样化，增加服务的互动性和实时性，促进游客在旅游信息获取、旅游计划决策、旅游产品预订支付、享受旅游、回顾和评价旅游等方面方式的转变，享受无处不在的全方位的旅游云服务。

（三）实现旅游产业信息化改革，整合区域发展

旅游业信息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构建旅游管理信息系统，它不仅可以提高劳动效率，节省人力，而且可以使管理工作迅速、准确，是旅游业管理高技术化、最优化的实现途径，建立健全规范、高效、有序的旅游信息化架构，充分发挥信息引导作用，这对旅游业的信息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旅游业信息化建设需要实现涉旅资源整合以及行业数据融合。对行业协作、地方协作、以及各部门协提出新的诉求，需要做到国家、省区、县区各级通力协作，发挥上下级联动性，实现旅游业信息化协调发展。

白沙县智慧旅游服务平台主要通过白沙全域旅游云数据汇聚中心、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旅游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的开发，辅以数据分析报告，实现涵盖白沙旅游多维度数据分析，基于游客位置的实时旅游信息化、智能化服务：

（一）旅游云数据汇聚中心

旅游云数据中心统一数据采集标准，进行数据采集、编目、分级，实现旅游数据分类归档、授权应用。

1. 旅游资源管理系统

旅游资源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将旅游数据中心的所采集的有关所以旅游行业数据进行管理。数据结合了“人、时间、空间”三个维度，通过旅游资源管理系统对数据进行整并根据数据之间的业务关联性对异构数据进行关联、抽取、转换，完成数据的比对、去重、加工、融合等工作。

2. 系统管理

分发系统登录权限，设立系统保护，对账号进行管控，通过 SaaS 平台进行部署，系统内可选择相应时间段的数据进行查看。

（二）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

1. 全县旅游画像

结合全县旅游资源、客流数据的分析，对当前旅游目的地可为游客提供的游览景点、旅游服务情况进行了解，有针对性的调整改造当前的旅游环境，提高旅游目的地服务质量，提高客流量及收入。

2. 景区画像

通过对景区内的游客画像、景区资源分布、进行分析，了解当前景区的基本运营情况，分析游客偏好和游客属性提供符合游客属性和偏好的景区服务，提高景区服务质量及收入。

3. 游客画像

通过对游客的属性、行为、偏好等维度的分析，可明确游客的分布情况，针对游客分布改善当前服务，提高整体服务质量。

（三）运营商数据及其他资源对接

1. 综合展示

通过对接运营商数据实现景区舒适度、游客人数、人口热力图等模块的综合展示。

2. 运营商数据

展示运营商统计分析数据，展示各省及省内各市县来的游客人数，进行游客来源地统计排序展示，并可展示历史年度数据和各区域单独数据展示，并可针对游客分布情况实现游客智能时空分流。

3. 基础数据展示

展示业务系统旅游资源管理系统中的基础数据和涉旅资源的空间、统计分析结果，为日常旅游监管调度、发生应急事件后的应急管理联动指挥及有效信息发布提供数据支撑。

（四）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

建设集 LED 高清晰度数字显示技术、多屏图像处理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技术等的综合为一体的可视化大屏显示系统。通过系统可以实现对整个数据系统所需要显示的各种情况的动态监管，可随时将各种采集数据转化为热力图、柱状图、饼状图等，进行多模块数据定期进行分析、更新并展示，能够直观、完整、准确、清晰、灵活的显示任意有关来自各方面信息，便于及时做出判断和处理，实现实时监控和集中指挥、统一管控的目的。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范围：服务期内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定期检查软件及系统，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如发生需求变更，在约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2、售后服务方式与内容：通过驻场服务、定期巡检、远程支持等手段，完成所供设备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的运维与技术支持、产品升级扩展咨询、辅助决策、问题搜集上报、系统软件测试、周期性汇报服务。

五、其他

（1）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是 600000.00 元；报价必须包含竞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对本章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付款方式

二、交货地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所做的保证和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如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HNMC-2021-033**号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2、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HNMC-2021-033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 价(人民币)
白沙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HNMC-2021-033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税费、维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任意一季度企业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七) 谈判保证金

(提供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八）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近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

判文件的要求。

3.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经谈判后可选择是否提交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放弃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投标报价作为最后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投标报价。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HNMC-2021-03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任意一季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3	履行合同设备及能力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6	网站截图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	是否接受联合体、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8	其他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大数据旅游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HNMC-2021-03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 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56584374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